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产〔2023〕7号

关于开展2023年南京市市级农业产业化

联合体申报工作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企业：

近年来，全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程度不断加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带农作用不断凸显，为进一步发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我市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更好地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动我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致富增收，即日起正式开展2023年南京市农业产业化市级联合体申报工作。

具体申报流程、认定标准和注意事项参照《南京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管理实施意见》执行。各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情况真实准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荐发展意愿强烈、带动能力突出、社会效益明显的市级产业化联合体，并优先推荐优质稻米、多功能油菜、绿色蔬菜等农业主导产业主体进行申报。原则上各区推荐申报数量不得少于2023年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市级联合体任务分配数，市直属农业龙头企业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申报。

凡是各区推荐申报评审表中无镇（街道）、区农业主管部门盖章推荐和审核意见的，市局一律不予参评。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式壹份加盖公章后于2023年8月31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祁 晟 联系电话：025-68786172

邮 箱：njxccyc@163.com

附件：1.南京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管理实施意见

2.南京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请表

3.南京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审表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附件1

南京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管理实施意见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休闲农业主体等相关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管理工作，更好发挥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意见》（农经发〔2017〕9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产发〔2021〕2号）以及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规划资源局、税务局等《关于加强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农产〔2019〕11号）文件精神，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要求

1.指导思想。鼓励在独立经营、联合发展，龙头带动、合理分工，要素融通、稳定合作，产业增值、农民收益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市级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符合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和方向的联合体。

2.建设目标。以帮助农民、服务农民、富裕农民为目标，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以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为动力，积极培育发展一批联农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安全可控制的农业全产业链，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我市现代农业产业链融合发展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重点方向。聚焦优质稻米、多功能油菜、绿色蔬菜、现代茶、都市花卉、精品蟹虾、特色鱼、南京鸭等农业主导产业链，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能级、增强产业竞争力，更好地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动我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新动能。

二、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申报认定

**（一）申报条件**

1.发起成立

（1）由1家市级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牵头发起，联合体成员包括1家以上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和5家以上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休闲农业主体或产业链上下游其他农业经营主体，鼓励产业链条各相关主体互相联结、共同发展。

（2）牵头农业龙头企业及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已在本市辖区工商部门注册登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无失信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近两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等行为。

（3）有各成员主体共同制定的联合体章程。

（4）有各成员主体围绕联合体主导产业共同制定的联合体建设方案。

（5）联合体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方便成员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2.资源要素

（1）牵头发起企业。龙头企业作为牵头发起企业应具备必要的厂房，有良好的生产、加工、仓储设施和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设施设备。农产品生产型、创意休闲农业型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加工型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流通型企业年交易（经销）额达到2亿元。

（2）联合体基地规模。粮油类：规模2000亩以上；蔬菜园艺类：规模500亩以上；畜牧类：生猪年出栏3000头以上，或羊年出栏1000头以上，或家禽年存栏6万羽以上；水产类：规模养殖面积500亩以上；休闲创意农业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类：基地面积500亩以上或乡村民宿床位数100个以上。

（3）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龙头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为各成员主体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向农民合作社和相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协同创新水平。

（4）市场信息互通。龙头企业依托联合体内部沟通合作机制，将市场信息传导至生产环节，优化种养结构，实现农业供给侧与需求端的有效匹配。

（5）品牌共享。龙头企业自主或协助农民合作社和相关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优质农产品申报认证，积极融入南京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挖掘公用品牌农产品的文化内涵和时代气息，打造一批精品公用品牌，实现企业品牌共建共享。

3.经营模式

（1）组织一体化。联合体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相关农业经营主体”的运作模式，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农民合作社纽带作用和相关农业经营主体基础作用。

（2）生产订单化。联合体内部采取订单化生产，龙头企业与合作社、相关农业经营主体形成紧密型利益关系。龙头企业收购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主体提供的原料价格高于市场价。

（3）技术标准化。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统一种源、收购加工、品牌营销。龙头企业配有专门的技术人员，建有生产、加工过程的生产记录档案。

（4）经营集约化。有稳定的销售渠道，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和网络营销，发展休闲观光等，促进一二三产融合；龙头企业向合作社、相关农业经营主体输入现代生产要素，促进各类经营主体节本增效，生产总成本降低，综合效益比普通农户高。

（5）发展链条化。实行种源、生产、加工、销售、统一品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链条式发展。联合体内产前、产中、产后上下游主体之间开展人才、技术和信息交流与合作。

（6）效益扩大化。联合体各成员主体总收入增加，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区同行业普通农民收入。联合体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带动的农户收入高于本区同行业普通农民收入。联合体围绕主导产业，积极推进“一控两减三基本”，发展绿色农业、循环农业。

**（二）申报及评定程序**

1.申报。联合体牵头企业按照要求向所在镇街农业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镇街农业部门负责审查。审查合格的，上报区农业主管部门。

2.初审。区农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包括现场考查）。初审合格的，形成初审报告（附申报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评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区推荐上报的联合体进行评审，根据标准择优确定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候选名单。

4.公布。经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候选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单，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一周。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名单。

**（三）申报材料**

1.南京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评审表；

2.联合体发起成立、资源要素和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3.有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联合体牵头企业承诺书，包括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承诺；

（2）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农业经营主体工商登记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3）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证明；

（4）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相关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介绍；

（5）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龙头企业审计报告，合作社财务报表和相关农业经营主体财务报表或收支记录；

（6）龙头企业与合作社、相关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的订单合同复印件；其他能证明企业与合作社、相关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的材料；

（7）基地建设、品牌建设等证明材料；

（8）由区农业部门提供的带动农户证明；

（9）联合体章程复印件、联合体建设方案；

（10）联合体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11）畜禽养殖基地需提供规模养殖场治理检查认定通过等证明材料；

（12）各成员主体信用审查报告。

附件2

南京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名称 |  | | |
| 固定办公场所地址 |  | | |
| 龙头企业 名称 |  | 工商注册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合体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作社数 |  | 家庭农场数 |  |
| 其他参与主体类型 |  | 其他参与主体数 （分别标注） |  |
| 联合体 基本情况 概述 |  | | |
| (续前表） 各主体 基本信息 | 牵头龙头企业 | 信用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  |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  |
| 产业类型 |  |
| 主营产品 |  |
| 注册商标（包含商标名称及登记编号） |  |
| “三品认证”种类及编号 |  |
| 生产基地规模  （亩\万头\万只） |  |
| 加工基地规模  （㎡\万头\万只）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信用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  |
| 成员数量(个） |  |
| 制度建设 |  |
| 类型（生产型/服务型） |  |
| 市级以上示范社认定日期 |  |
| 在联合体内承担的主要任务 |  |
| 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名称及农场主姓名1 | 注册登记时间（年\月\日） |  |
| 信用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  |
| 经营品种面积（亩） |  |
| 种养品种数量（个） |  |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
| 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名称及农场主姓名2 | 注册登记时间（年\月\日） |  |
| 信用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  |
| 经营品种面积（亩） |  |
| 种养品种数量（个） |  |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
| 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名称及农场主姓名3 | 注册登记时间（年\月\日） |  |
| 信用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  |
| 经营品种面积（亩） |  |
| 种养品种数量（个） |  |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
| 各主体 基本信息 （续上页） | 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名称及农场主姓名4 | 注册登记时间（年\月\日） |  |
| 信用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  |
| 经营品种面积（亩） |  |
| 种养品种数量（个） |  |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
| 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名称及农场主姓名5 | 注册登记时间（年\月\日） |  |
| 信用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  |
| 经营品种面积（亩） |  |
| 种养品种数量（个） |  |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
| 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名称及农场主姓名… | 注册登记时间（年\月\日） |  |
| 信用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  |
| 经营品种面积（亩） |  |
| 种养品种数量（个） |  |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
| 其他参与主体 | 注册登记时间（年\月\日） |  |
| 信用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  |
| 经营品种面积（亩） |  |
| 种养品种数量（个） |  |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
| 联合体 经济效益 |  | | |
| 联合体 社会效益 |  | | |
| 联合体 生态效益 |  | | |

附件3

南京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名称：** | | | | | | |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牵头企业自评分** | **镇街农业部门评分** | **区农业农村局评分** | **市农业农村局评分** |
| 基本条件 （15分） | 联合体章程 | 5 |  |  |  |  |
| 联合体建设方案 | 5 |  |  |  |  |
|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5 |  |  |  |  |
| 联合体组成 （20分） | 由1家市级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发起，联合体成员包括1家以上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和5家以上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休闲农业主体等农业经营主体。 | 20 |  |  |  |  |
| 牵头企业 （15分） | 有良好的生产、加工设施，具备必要的厂房、仓储设施和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设施设备。农产品生产型、创意休闲农业型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加工型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流通型企业年交易（经销）额达到2亿元。 | 15 |  |  |  |  |
| 基地规模 （10分） | 粮油类：2000亩以上。 | 10 |  |  |  |  |
| 蔬菜园艺类：500亩以上。 |  |  |  |  |
| 畜牧类：生猪年出栏3000头以上，或羊年出栏1000头以上，或家禽年存栏6万羽以上。 |  |  |  |  |
| 水产类：规模养殖面积500亩以上。 |  |  |  |  |
| 休闲创意农业等一二三产业融合类：基地面积500亩以上或乡村民宿床位数100个以上。 |  |  |  |  |
|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分） | 龙头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为各主体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向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协同创新水平。 | 3 |  |  |  |  |
| 市场信息互通（5分） | 龙头企业依托联合体内部沟通合作机制，将市场信息传导至生产环节，优化种养结构，实现农业供给侧与需求端的有效匹配。 | 5 |  |  |  |  |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牵头企业自评分** | **镇街农业部门评分** | **区农业农村局评分** | **市农业农村局评分** |
| 品牌共享 （5分） | 龙头企业自主或协助农民合作社和相关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优质农产品申报认证，积极融入南京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挖掘公用品牌农产品的文化内涵和时代气息，打造一批精品公用品牌。重点围绕优质稻米、多功能油菜、绿色蔬菜、现代茶、都市花卉、精品蟹虾、特色鱼、南京鸭等农业优势主导产业链条，实现企业品牌共建共享。 | 5 |  |  |  |  |
| 组织一体化 （5分） | 联合体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的运作模式，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农民合作社纽带作用和家庭农场基础作用。 | 5 |  |  |  |  |
| 生产订单化 （3分） | 联合体内部采取订单化生产，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形成紧密型利益关系。龙头企业收购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主体提供的原料价格高于市场价。 | 3 |  |  |  |  |
| 技术标准化 （3分） |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进行生产。龙头企业配有专门的技术人员，建有生产、加工过程的生产记录档案。 | 3 |  |  |  |  |
| 经营集约化 （3分） | 有稳定的销售渠道，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和网上营销，营销方式多元化；龙头企业向合作社、家庭农场输入现代生产要素，促进各类经营主体节本增效，生产总成本降低，种植效益比普通农户高。 | 3 |  |  |  |  |
| 服务全程化 （3分） | 实行统一生产、统一收购加工、统一品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联合体内主体之间开展人才、技术和信息交流合作。 | 3 |  |  |  |  |
| 效益扩大化 （10分） | 联合体各成员主体总收入增加，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区同行业普通农民收入。联合体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带动的农户收入高于本区同行业普通农民收入。联合体围绕主导产业，积极推进“一控两减三基本”，发展绿色农业、循环农业。 | 10 |  |  |  |  |
| **总 得 分** | | **100** |  |  |  |  |
| 镇（街道）农业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农业农村局评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